

---

定安县母瑞山人防园山门工程施工招标

# 谈判文件

招 标 人：中共定安县委宣传部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定安县委宣传部委托，对定安县母瑞山人防园山门工程的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ZZYDC20181122

## 2. 项目概况及范围：

2.1 招标范围：定安县母瑞山人防园山门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2.2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谈判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投标人必须是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3、投标单位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4.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4.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4.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国瑞大厦c座东塔13楼1314室。

4.3、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购买谈判文件需要递交的材料：购买人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复印件。（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

## 5. 响应文件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国瑞大厦c座东塔13楼1314室。

5.3、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国瑞大厦c座东塔13楼1314室。

5.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6.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13 楼 1314 室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98-65723406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共定安县委宣传部 地址：定安县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国瑞大厦c座东塔13楼1314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98-65723406
1.1.4	项目名称	定安县母瑞山人防园山门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定安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定安县母瑞山人防园山门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要求：</b>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p> <p><b>项目经理资格：</b>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b>业绩要求：</b>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或在建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p> <p><b>信誉要求：</b></p> <p>(1) 投标人必须是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p> <p>(3) 具有2015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AA信用等级及以上”证书及“诚实守信示范单位”证书。</p> <p><b>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b>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可兼任）1名。（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其他人员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岗位证书。</p> <p><b>其他要求：</b></p> <p>(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至今近3个月的纳税凭证、提供2018年至今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凭证）；</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4)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须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及提供刻章许可证核验，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汇至： 开户名称：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账 号：46050100233600000543 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正本逐页签字并盖单位章。2. 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和盖单位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
3.7.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中共定安县委宣传部 投标人名称： 定安县母瑞山人防园山门工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见谈判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评标专家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3.1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0.2	<p>1、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须提供的原件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保证金汇款凭证；(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4)业绩证明材料；(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的证件、证明材料。(6)信誉要求的证明材料；(7)刻章许可证；</p> <p>以上原件为资格审查要求资料，如有缺项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2、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须将所有涉及的原件用一个完整包装递交，并同时附上原件递交清单，清单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列明原件具体名称和份数，如发现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的，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行为上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p>	
10.4	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取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2) 谈判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

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接受）；
- (10) 资格审查资料。

3.1.2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成交单位最终报价总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报价依据第一次报价总价和最终

报价总价的差额率等比例调整，差额率=（第一次报价总价-最终报价总价）/第一次报价总价。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本项目控制价为：

定安县母瑞山人防园山门工程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肆元壹角贰分（¥1523254.12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相关定额标准，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成本分析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政府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开户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等材料的彩色复印件全本。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不按要求编制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人代表签章，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收文件。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 响应文件正本文件袋里必须附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不按要求封装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按第一章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4.4 响应文件须在第一章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5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4.6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将终止招标活动，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4.7 参加报价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依照程序进行，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交由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如未携带，工作人员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

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10%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成交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_\_\_\_（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本项目的控制价，也没有低于成本。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有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其他响应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响应性规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谈判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3.3 谈判

(1) 谈判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2)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列顺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13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 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谈判为准)

说明: 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 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按本合同协议书第1条办理。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对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_\_\_\_\_。

2.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施工临时建筑范围。

#### 2.8 其它义务

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 (2)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3) 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4)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5) 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 7 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开工前交验。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9.2.8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5%。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不调整\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无\_\_\_。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签约后填入)\_\_\_；发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_\_\_(签约后填入)\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删去本款条文并代之于,本合同不调价,但政府文件规定的除外。

## 17 计量与支付

### 17.3 预付款

#### 17.3.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7.3.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预付款的保函约定为：\_\_\_无\_\_\_。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17.4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7.4.2 进度付款申请单 5 份。

### 17.5 质量保证金

#### 17.5.1 竣工结算后扣留 5%的结算款作为质保金

### 17.6 竣工（完工）结算

#### 17.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5\_\_\_份。

### 17.7 最终结清

####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5\_\_\_份。



## 18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 20 保险和担保

### 20.2.2 履约担保不作要求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海南省仲裁机构仲裁。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过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计划工期	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缺陷责任期	二 年	
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内容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提供本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  
(格式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